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

20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蒙特利尔

## 第1号补篇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关于各项建议的行动**  
**(C 190/6, 2010年5月28日)**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b>议题1.1：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b>	
a) 航空安全：	<p>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将该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入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大会决议；</li> <li>在为下个三年期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确定优先事项时，予以考虑。</li> </ul>
1) 进一步改进航空安全，降低事故和致命事故的数量及死亡人数，应继续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最高优先目标，各国支持以健全的安全管理原则和进程为基础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2) 各国应通过提供所需的安全信息和支持，来支持以健全的安全管理原则和进程为基础的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建议转发各
3) 为了满足道德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应确保增强面向旅行公众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透明度。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将该建议纳入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大会决议。
b) 公务航空：	<p>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与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及其他派出的观察员携手工作，评估如何将公务航空的安全信息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的最佳方式。</p>
<b>议题1.2：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b>	
a) 各国应承诺，尤其是在过渡期间，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有关的安全信息，以支持持续监测做法；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拟定一份电子公告，提供高级别安全会议第1.2项g)分项之结论所要求的信息。
b)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监测过渡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对过渡时期的期限作出必要的调整。理事会应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7届和第38届会议提交有关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进展报告；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提交给大会第37届（2010年）和第38届（2013年）会议的关于持续监测做法和过渡计划的报告，供理事会批准。
c) 国际民航组织应同各个国际实体和组织就共享保密信息签订新的协议，并修订现有的协议，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体制上重复。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评估如何将一些签约方在会议期间签署的意向宣言，延伸到愿意并能够提供和共享安全信息的其他方。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b>议题2.1：管理向实行国家实施方案（SSP）的环境过渡</b>	
a) 国家应进行必要的法律和结构调整，以便管理向实行国家实施方案分阶段的过渡，并融合安全数据管理活动和风险降低的战略；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建议转发各国。
b) 国际民航组织应与国家和地区合作制定关于制定安全绩效指标（SPI）的共同办法；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注意到了航委会决定为该目的建立一个研究小组。
c) 国际民航组织应通过制定其他指导材料、促进分享经验和 other 适当手段，协助各国实行国家实施方案。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将有关活动纳入业务计划。
<b>议题2.2：国家实施方案与持续监测的做法（CMA）之间的关系</b>	
a)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订一种衡量安全绩效的方法，包括几种关键性的安全绩效指标，这种指标有助于各国、服务提供者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交换安全信息。通过这一方法收集的安全数据也可以用于支持持续监测做法；和	已包含在与第2/1项b)分项之建议有关的行动中。
b)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参加安全管理国际协作组，并评价 WP/37号工作文件中提议的安全衡量图表是否是用于界定安全绩效指标的适当框架。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b>议题2.3：安全信息的共享</b>	
a) 安全信息的共享：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一个关于安全信息共享的行为守则，其中说明这种信息的使用应具有公正性和一致性，纯粹是用于提高航空安全，不得用于不适当的目的，包括为了获得经济优势的目的；	同意了本建议，并要求航委会以大会决议的形式，拟定一整套关于共享和使用安全信息的高层次的原则，以便提交给大会第37届会议（2010年），这些原则将构成行为守则的一部分。
2) 国际民航组织应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以确定统一的安全衡量标准、相关的信息要求和程序，以便能够对安全进行综合分析，确保具有一致性地制定有关的安全措施；和	已包含在与第2/1项b)分项和第2/2项a)分项之建议有关的行动中。
3) 国际民航组织应协助整合从各种来源获得的安全数据和信息，以及分发相关的分析结果，目的是确保这些信息的分发是为了适当的目的。	同意了该建议。
b) 透明度：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与有关的利害攸关方交流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交流，使公众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作出知情的决定；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就此题目向理事会第192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2011年第1季度）。
2) 国际民航组织应协助有政治意愿改进国家安全监督职能但未解决重大安全关切的成员国，或安全绩效显示不能达到可接受水平的国家和/或安全绩效迅速下降的国家，寻找财务援助和技术援助；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订使用安全信息的框架，包括明确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双方预期应采取的行动。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制定相关的框架。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b>议题2.4: 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b>	
a) 国际民航组织组建一个多学科小组，推动保护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的工作，以期确保获得安全管理所必要的安全信息；	同意了该建议，并注意到了航委会决定在航委会第185届会议（2010年第4季度）期间建立有关的多学科工作队。
b)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支持多学科小组；和	
c) 国际民航组织为多学科小组制订职权范围的时候，应结合考虑本项目各份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想法，并且应考虑：	
1) 保护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之外的其他支持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安全数据；	
2) 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和	
3) 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的互动，以及开放的报告文化的概念。	
d) 各国应跟踪其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机构发布的安全建议，询问将采取的行动，评估其效力并记录其结果。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建议转发各国。
<b>议题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进程</b>	
a)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了制定新的安全管理附件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向航委会第186届会议（2011年第1季度）提交一项草案，以便开展初步审议。</li> </ul>
1) 国际民航组织应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密切协作，制定一个专门针对安全管理责任和进程的新的附件，阐明各国根据国家安全方案（SSP）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	
2) 新的安全管理附件除了规定国家的高层次安全责任以外，应便利国家和航空承运人向旅行公众提供安全信息。	
b)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	<p>原则上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航委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理事会第192届会议（2011年第1季度）期间，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实施该建议的可行性研究。</p>
1) 国际民航组织应为用于提出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或新的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制定影响评估的方法；和	
2) 国际民航组织应利用已有工具和平台，确保广泛分发关于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有关背景信息。	
<b>议题3.1: 统一规则和程序以处理其它安全问题</b>	
a) 国家和业界取得信息和援助，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p>原则上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在航委会第185届会议（2010年第4季度）期间提出行动方案。</p>
1) 所有成员国和有关利害攸关方应当合作，获取必要的信息，以便更好地管理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批准的维修机构（AMO）、批准的培训机构（ATO）的认可程序。缔约国和所有民航利害攸关方都需要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维持互信。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b) 核查： 1) 各国在承认和/或验证批准的维修机构和批准的培训机构之前，应核查其他国家批准维修机构和培训机构的必要条件以及它们履行的监督责任，应至少与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相等；和 2) 制订指导材料的方法应能够允许各国联合进行监管审计。	原则上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在航委会第185届会议（2010年第4季度）期间提出行动方案。
c) 批准、接受和承认：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设立专家组，以便制订关于承认证书、批准或接受航空营运人许可证、批准的维修机构、批准的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体系与产品的框架和条件；和 2) 国际民航组织在制订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时，应考虑到在本主题下所提交工作文件以及随后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	
<b>议题3.2：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b>	
a) 国际民航组织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以及指导材料，目的是确保为支持对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调查能够向调查者提供必要的数据，包括审查还原飞行记录器数据的规定；	同意了该建议，并注意到了航委会决定要求飞行记录器专家组，在其2010年6月的会议期间，对实现该建议之意图的各种可用备选方案，提出初步评估。
b) 国际民航组织应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以期改善对航空器在大洋/偏远地区运行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并在需要的地区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搜寻和援救服务；	同意了该建议，并注意到了航委会决定要求运行数据链专家组和联合工作组，向航委会第186届会议（2011年第1季度）提出为实现该建议之意图的各种可用备选方案的初步评估，并向航委会报告。
c) 国际民航组织应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驾驶舱操作、检查单和标准操作程序设计的现行规定，应着重飞行运行中最关键的几个阶段，以便运用安全管理原则去评估是否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注意到了航委会要求秘书处进行审查，并在第185届会议（2010年第4季度）期间向航委会报告。
d) 国际民航组织应敦促各国紧迫地采取行动，解决从事故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尤其是采取以合理实施成本而能带来立竿见影的安全效益的那些行动。此种行动的一个实例是，可以将水下定位信标的电池寿命从30天延长到90天；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发出一封关于该题目的国家级信件。
e) 国际民航组织应作为优先事项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航空器和地面站的可用技术，以便能够在大洋和偏远地区保持永久通信和监视，包括修改向关键人员告警的程序；和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发出一封关于该题目的国家级信件。
f) 国际民航组织应在提交给大会第37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上述主题的最新信息。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直接向大会第37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第3.2项a)至e)分项之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b>议题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议题</b>	
a) 地区安全监督安排:	同意了该建议, 并要求秘书长发出一封关于该题目的国家级信件。
1) 各国应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努力;	
2) 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参与并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3) 国际民航组织应为无法发展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情况探索其它解决办法; 和	同意了该建议, 并要求秘书长制定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替代性解决办法的指南。
4) 国际民航组织应更新国际民航组织Doc 9734号文件: 《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内所载的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现有指导材料,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可持续的筹资和业务模式的指导。	同意了该建议, 并注意到了新版Doc 9734号文件: 《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的计划出版日期(最初只有英文)。
b) 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和统一的培训提案:	同意了该建议, 并要求秘书处发一封国家级信件, 向各国提供关于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方案的情况, 并寻求其支助。
1) 各国应支持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工作队的工作, 包括加强驾驶员培训的工作, 以满足新程序和日益复杂的技术的需要;	
c) 暂停和吊销型号合格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意到了在新版Doc 9760号文件: 《适航手册》中(该手册目前作为未经编辑的英文版登载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 已有关于此题目的指导材料;</li> <li>• 同意了该建议, 并注意到了航委会要求适航专家组评估, 除了新出的指导材料以外, 是否有必要增加标准和建议措施。</li> </ul>
d) 提高进近和着陆运行的安全:	同意了该建议, 并注意到了航委会决定将在基于性能的导航工作队(基于性能的导航/所需导航性能问题)和运行专家组(其他问题)的主办下, 继续采取行动。
1)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努力, 支持实施能改善所有阶段飞行安全的倡议, 例如基于性能的导航或增强飞行视野系统。	
2) 各国应支持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举行地区性国际跑道安全峰会的建议。	同意了该建议, 并要求秘书长发一封国家级信件, 提供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的跑道安全之努力的情况, 并寻求各国和业界对地区性跑道安全峰会的支助。
e) 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语文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	同意了该建议, 并同意给予与安全有关的文件最高优先的重要性, 尤其是那些如果不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则有可能产生最高风险的文件。
1) 国际民航组织应根据航空界的风险优先分配有限的翻译资源。与安全有关的文件应优先于内部文件。	
f) 根据安全绩效管理制定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	同意了该建议, 并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根据安全绩效管理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 以便列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管理手册》。	

高级别安全会议通过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g) 对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倡议的供资: 1) 国际民航组织应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组织合作，制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根据活动水平为充分的航空运输活动可持续地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	同意了该建议，并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

—完—